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37號

原告 吳孟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丞軒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